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全县卫生健康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规划；贯彻执行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爱国卫生活动、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业管理、红十字会等相关政策，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处室 12 个，包括：秘书股、规划综合股、人口生育保障股、医政医管药政和体改股、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妇幼老龄职业健康股、中医药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人事科教股、财务审计股、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4 人。实有人数小计 6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4 人；辞职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64 人，遗属人数 55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203001]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25.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5.40	卫生健康支出	8,966.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2.9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25.40	本年支出合计	9,160.5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35.17		
收入总计	9,160.57	支出总计	9,160.5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3001]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160.57	891.40	8,26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9	102.12	9.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5	98.15	
07	就业补助	0.07		0.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7		0.07
16	红十字事业	9.00		9.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6.44	706.34	8,260.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8.97	641.97	59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38.97	641.97	29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02	公立医院	262.40		262.40
2100201	综合医院	174.40		174.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8.00		88.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9.00		39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0.00		1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0		249.00
04	公共卫生	3,954.50		3,954.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87.00		1,38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67.50		2,167.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0		40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4.20		1,794.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18.60		1,618.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5.60		175.6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6	6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7	19.47	
19	托育服务	253.00		253.00
2101901	托育机构	253.00		253.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		1,0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4	82.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4	8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4	82.9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3001]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25.40	一、本年支出	7,625.40	7,625.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5.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11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431.34	7,431.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2.94	82.94		
收入总计	7,625.40	支出总计	7,625.40	7,625.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3001]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625.40	891.40	6,7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102.12	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	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5	98.15	
16	红十字事业	9.00		9.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1.34	706.34	6,725.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8.97	641.97	29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38.97	641.97	297.0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9.00		39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0.00		1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0		249.00
04	公共卫生	3,187.00		3,18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87.00		1,38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0.00		1,80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9.00		1,58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89.00		1,589.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6	6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7	19.47	
19	托育服务	253.00		253.00
2101901	托育机构	253.00		253.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		1,0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4	82.9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4	8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4	82.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3001]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91.40	859.00	3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03	855.03	
30101	基本工资	307.61	307.61	
30102	津贴补贴	181.78	181.78	
30103	奖金	116.72	116.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5	98.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0	44.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7	19.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4	8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32.4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3.97	
30303	退休（役）费	3.97	3.9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3001]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3001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8.70				28.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_25ysxm026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3	
	其中：财政拨款	55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新生儿访视、7岁以下儿童管理、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早孕建册、产后访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报告发现的结核病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	每服务人口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管理率	≥90%
		结核病规则服药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新生儿访视率	≥85%
		7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早孕建册率	≥90%
		产后访视率	≥90%
	质量指标	档案动态使用率	≥5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50%
		传染病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半年考核	7月完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终考核		12月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知晓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7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916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2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13.91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3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916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1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5.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万元；项目支出 826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00.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6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8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5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6.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07.9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625.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13.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5.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万元；项目支出 6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01.5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7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3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2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5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36.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84.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费预算93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60.41万元，增长38.3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项目概述：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面向贫困人口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立项依据：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赣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卫健基层字〔2024〕15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基层医疗机构

4. 实施方案：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于都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卫健基卫字〔2024〕17号）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553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

目标2：提供居民健康指数

指标：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达到考核标准。群众满意

度大于 75%。

二、2025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8.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卫生健康支出囊括了公立医院支出、公共卫生（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支出。